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A 0 1

被上訴人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A 0 7

被上訴人 A 0 8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A 0 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A 0 8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對訴外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及被上訴人A 0 2、A 0 3、A 0 5、A 0 6（依序為○○國小事發時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下分稱其名，合稱A 0 24人）提起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下稱系爭國

01 賠案），並由A 0 8、A 0 4分任新北市教育局、○○國小
02 之法定代理人。該事件經原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8號、本院1
03 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判決駁回確定。因被上訴人在該事件審
04 理中，就甲○○事件（下稱甲生事件）為如附表所示之不實
05 抗辯，造成伊敗訴，而侵害伊之訴訟權、訴訟可得財產權，
06 致受共計新臺幣（下同）153萬7,38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並陳明願供假執行之擔
08 保，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3萬7,384元，及自民國109
09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暨假執
10 行宣告（下合稱原審聲明）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1 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如
12 原審聲明。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並無任何違失行為或侵害上訴人權益之情
14 事，上訴人未具體指明伊如何不實陳述，亦未說明造成其何
15 等損害，欠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合理依據。上訴人就同一法
16 律關係對伊多次興訟，實屬基於惡意及不當目的，所訴自無
17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8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9 三、查上訴人原為○○國小老師（109年8月1日退休），前對新
20 北市教育局、○○國小及A 0 2 4人提起系爭國賠案，由A
21 0 8、A 0 4分任新北市教育局、○○國小之法定代理人，
22 該事件經原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8號、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
23 13號判決駁回確定，被上訴人在系爭國賠案就甲生事件為如
24 附表所示之抗辯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上
25 訴人請求賠償損害，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
26 述如下：

27 (一)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抗辯內容，並無不實：

28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下稱陳情案件
29 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30 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
31 以登記，以利查考：(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

式者」，是受理機關得視陳情內容裁量是否不予受理，非謂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即應不予處理。觀諸甲生事件陳情內容記載：系爭班級導師疑似於上課期間叫男同學罰站在教室門後，怒罵學生後用腳踹門，疑似造成該同學驚嚇且遭門板撞到而後仰跌倒，後腦撞到牆壁，事後導師欲規避間接體罰乙事，向全班學生稱是門撞到該生，與他無關，要學生作證等內容【見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下稱上國字卷）一第241頁】，業已具體敘明人物、事件，新北市教育局裁量後受理該陳情並轉由○○國小進行調查，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故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抗辯內容，難認有何不實情事。

2.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國小已函知上訴人陳情完整內容，有○○國小108年10月16日函可憑【見原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8號卷（下稱國字卷）第29頁】，則新北市教育局、○○國小認陳情人個資有保密必要，依上開規定未提供予上訴人，亦無不合。是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抗辯內容，難認有何不實之情。

3.再者，新北市教育局接獲○○國小於108年12月10日提出甲生事件之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後，已於同月26日通報新北市政府，辦理上訴人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事宜，有○○國小108年12月10日函、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6日函可考（見國字卷第43至44頁、上國字卷一第251至253頁）。則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抗辯內容，難認有何不實之事。

4.此外，A03係將彌封信件交付上訴人，由上訴人親自當場開啟，為上訴人所自承（見上國字卷二第60頁），第三人無從知悉信件內容，與保密原則無違。另A05、A06告知上訴人訪談時間，僅係踐行通知程序，並非就陳情內容進行調查，亦無違反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所定之保密原則。故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抗辯內容，

01 難認有何不實之情。

02 5. 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
03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
04 證人、鑑定人者」，A 0 3、A 0 5 固分別為甲生事件陳情
05 回覆函、系爭調查報告之製作者，但非甲生事件之證人或鑑
06 定人，自無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事由，
07 ○○國小即無從依同法第33條命其等迴避。另參酌上訴人在
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0號事件（下稱第500號
09 事件）亦曾主張A 0 3、A 0 5 應迴避未迴避，○○國小10
10 9年1月14日召開之考核委員會作成處分無效云云，經第500
11 號事件審理結果亦認定其等未迴避且參與表決，並未違反行
12 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5項規定，有第500號事件
13 判決可稽（見上國字卷二第179至196頁）。是被上訴人如附
14 表編號5所示之抗辯內容，難認有何不實之事。

15 6. 綜上，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抗辯內容，並無不實，應堪認
16 定。

17 (二)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53萬7,384元，難認有據：

18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21 於民事訴訟為訴訟上之抗辯，乃憲法賦予人民訴訟權保障之
22 核心內容，縱當事人之抗辯最終未經法院採信，或與客觀事
23 實有違，要屬其行使訴訟防禦權之正當範圍，通常欠缺不法
24 性，原則上無須對他造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僅於明
25 知不實而惡意偽造、變造證據，或構成訴訟詐欺等背於善良
26 風俗之情形，致他造受損害時，始例外對他造負侵權行為之
27 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判決同此
28 意旨）。被上訴人在系爭國賠案如附表所示之抗辯內容，乃
29 其等行使訴訟防禦權之正當範圍，且無不實，已如前述，自
30 無所謂侵害上訴人訴訟權、訴訟可得財產權，須對上訴人負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情事。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

償153萬7,384元，自無可取。

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求為如原審聲明所示之判決，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及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尚諭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文珠

附表：

編號	答辯內容
1	依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必須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之陳情案件方得不予處理，本件陳情已有具體內容，故不符上開規定，應予處理，教育局將該案轉由○○國小調查、說明，自無不合。

2	另依同要點第18點規定，教育局對陳情案件有保密義務，而○○國小接獲教育局轉知該案並無從知悉陳情人相關資料，上訴人主張教育局、○○國小應提供完整陳情資料，並無理由。
3	又教育局收受系爭報告後，業已通報社會局，自無上訴人所指違失。
4	再A 0 3係交付上訴人該事件相關文書，及A 0 5、A 0 6告知上訴人訪談時間，均與調查行為無涉，未違反保密原則。
5	另系爭考核會於會議中已就A 0 5是否迴避乙案進行討論，並經與會委員表決無庸迴避，上訴人亦持同一事由，主張系爭考核會程序違法，提起撤銷處分之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00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可證系爭考核會相關程序並無瑕疵。